

我为群众办实事

# 春节假期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东方)昨日,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获悉,春节假期,全市公安机关民警、辅警坚守岗位,从严从实从细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,为人民群众欢度春节营造了安全稳定祥和的社会环境。

强化社会面整体管控。我市公安机关严格落实巡防“四项机制”和“1、3、5分钟”快速反应机制,部署武装巡逻组,扎实开展“屯警街面、动中备勤、武装巡逻”,强化对重点部位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巡查管控,最大限度把警力摆上街面,切实提高见警率、管事率。节日期间,我市公安机关共出动巡防警力3360人次、车辆840台次,盘查可疑人员732人、可疑车辆685台。同时,我市公安机关持续保持对各类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,节日期间共立各类刑事案件122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23人。

紧盯道路易堵点,及时发布交通出行安全提示,最大限度预防各类交通事故和大规模拥堵。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出动警力4500余人次、警车800余台次,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954起。

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消除。节日期间,我市公安机关治安部门扎实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,共查处涉烟花爆竹行政案件101起,收缴烟花爆竹1017箱、鞭炮821挂;全面强化对旅馆、出租屋等重点场所和重点部位的滚动式安全隐患大排查,共

督改安全隐患15处;强化旅游景区监管,严格落实安全检查、反恐防暴、消防安全等防范措施,累计检查旅游景区24家次,发现整改安全隐患5处。

据统计,1月31日至2月6日,全市公安机关共接有效警情5741起,刑事、治安、交通类警情同比分别下降58.6%、11.9%、23.7%。全市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特大刑事案件,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、交通和治安灾害事故,未发生群体性事件,社会大局持续稳定,治安秩序持续良好。

据统计,1月31日至2月6日,全市公安机关共接有效警情5741起,刑事、治安、交通类警情同比分别下降58.6%、11.9%、23.7%。全市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特大刑事案件,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、交通和治安灾害事故,未发生群体性事件,社会大局持续稳定,治安秩序持续良好。

据统计,1月31日至2月6日,全市公安机关共接有效警情5741起,刑事、治安、交通类警情同比分别下降58.6%、11.9%、23.7%。全市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特大刑事案件,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、交通和治安灾害事故,未发生群体性事件,社会大局持续稳定,治安秩序持续良好。

## 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严查预防并重 全力护航春运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巩津)2022年春运于1月17日开始至2月25日结束。其间,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结合天气和道路实际,坚持严查和预防并重,强化分析研判,落细工作措施,全力保障春运安全、平稳运行。

辖区内存积雪、易冰冻和易多发交通事故重点路段进行全面排查,并积极到辖区内运输企业走访,对客货运输车辆、驾驶人资质和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进行检查,督促有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

该大队还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桥梁、涵洞、弯道和临水等重点路段的巡控力度,对发现有积雪、结冰苗头和交通流量较大的重点路段,立即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,切实做到“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、早防范”。

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,该大队充分利用微信、微博等宣传阵地,积极推送安全出行知识、提醒提示信息等,全力营造严防疫情、严管交通秩序、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舆论氛围,增强群众安全、文明出行的意识。

据统计,春运启动以来,该大队先后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110余次,累计查处超载、超员、酒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2300余起。

## 深夜接到特殊来电 民警合力挽救轻生女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璐)春节期间,长葛市公安局民警24小时在岗在位。2月2日晚,该局110指挥中心民警接到一通特殊来电后,和建设路中心派出所民警密切配合,合力救下一名轻生的女孩,用实际行动诠释了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深刻内涵。

拿起电话。电话那端传来一个女孩的声音,女孩说想咨询捐献遗体的事。

正是过节阖家团圆时,怎么会有人咨询这样的事?许倩立即警觉起来。为搞清楚事情缘由,她耐心与女孩聊天。功夫不负有心人,她最终了解到女孩因家庭矛盾产生轻生念头。

时间就是生命。许倩边保持和女孩的通话,语言引导稳定女孩的情

绪,边在同事的帮助下把有关情况汇报给带班领导,同时通知女孩所在辖区的长葛市公安局建设路中心派出所民警出警。

建设路中心派出所民警白明珠接到该警情后,迅速带领辅警段世超、郭旭驾车出警。由于具体位置不明,白明珠等人在长葛市建设桥由西向东沿河南岸南侧持续排查,最终在距建设桥400米的地方找到18岁左右的报警人。询问情况后,白

明珠等将女孩带往派出所耐心劝解。直到做通女孩的思想工作,才驾驶警车将其送回家。听说女孩已放下思想包袱,许倩悬着的心终于落了地。

人们常说:“人生在世,不如意之事,十有八九!”在此,长葛警方提醒广大群众,不管遇到什么样的困难、委屈,都要勇敢面对,坚强地走下去,切勿轻生,须知生命只有一次。



- ① 2月7日,节后上班第一天,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特警大队民警在许昌火车站附近巡逻,提高街面见警率。张坤摄
- ② 春节期间,鄢陵县公安局坚持反诈宣传不放松。2月6日,该局民警走进游园,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,增强群众的防骗意识。张海坡摄
- ③ 春节期间,襄城县公安局民警24小时坚守岗位。2月6日,该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襄城县文化广场值守,为群众提供指路服务。侯海燕摄
- ④ 2月6日,禹州市公安局民警到沿街门店走访排查,给商户讲解禁燃禁放有关知识,推动禁燃禁放相关规定落到实处。张汇涛摄
- ⑤ 2月5日,长葛市公安局古桥派出所民警到辖区内的加油站,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,帮助消除安全隐患。张晓芳摄
- ⑥ 2月6日,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到辖区内的宾馆、酒店走访排查,及时消除社会治安隐患。张菲菲摄

## 虎年上班第一天 多名申请人收到执行款



2月7日上午,在禹州市范坡镇某村,禹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李艳红(右二)冒雪给被执行人家属做工作,被执行人当场履行判决。王鹏摄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)节后综合征?上班收心难?对于禹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来说,这些都不存在。2月7日,虎年上班第一天,该院执行局迅速从“假期模式”切换到“上班模式”,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,组织多路干警奔赴执行一线,执结多起涉民生案件,让胜诉当事人拿到了执行款。

“大过年的,你们怎么来了?”在禹州市范坡镇某村,面对突然出现的执行干警,被执行人彭某有点难以置信。

2017年至2018年,彭某带领刘某在一工地施工。工期结束后,彭某欠刘某2520元未支付。2021年7月,多次讨要无果的刘某将彭某起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,该院判决彭某限期支付欠款。

判决生效后,彭某仍拒不履行法院判决。2021年年底,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后因疫情影响,该案暂时搁置。

虎年上班第一天,此案承办法官、该院执行局负责人李艳红接到线索,彭某正在家中待客。于是,李艳红立即带领执行干警赶到范坡镇某村,将彭某带出。彭某当场履行法院判决,该案顺利执结。

“感谢你们为我主持公平正义!”2月7日上午,申请人王某来到禹州市

人民法院,出具结案证明,多年的案子终于执行完毕。

几年前,王某在路上被岳某驾驶面包车撞伤,造成全身多处骨折。经禹州市人民法院判决,岳某向王某支付赔偿金5.2万元。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,该法院划扣了岳某银行账户少量资金,并将涉事车辆查封。但岳某本人逃避执行,拒不履行法院判决。执行干警没有放弃,一直在多方查找被执行人下落。迫于执行攻势,岳某与王某在今年2月7日达成协议,由岳某向王某支付1.4万元,并将涉事车辆抵偿。

办完卡后,健身房倒闭了,这钱还能要回来吗?2021年6月,吴某在河南某健身公司长葛分公司花费3000元,办了一张健身卡。2021年10月,该分公司对外公告称因亏损严重决定关停。该分公司注销后,因退费事宜未达成一致,吴某将河南某健身公司起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。经审理,该法院于2021年年底依法判决被告河南某健身公司退还吴某会员卡服务费2925元及利息。

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,执行法官考虑案标的额不大,在疫情期间多次向河南某健身公司释法明理,告知其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。2月7日,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主动将执行款交至该院,该案顺利执结。

## 襄城县人民法院开展“知规守纪明责提质增效”活动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)为营造知规守纪、遵规守纪、风清气正的良好干事创业氛围,深入推动“能力作风建设年”活动开展,2月7日,襄城县人民法院开展为期一周的“知规守纪明责提质增效”活动,要求全院干警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,收心归位进入状态、精神饱满干事创业、审判执行提质增效。

据了解,此次活动将通过采取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篇目、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、上下班纪律和在岗在位情况检查、进行廉政谈话、组织撰写和交流心得体会等形式开展,学习内容主要有5项,分别是《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

政务处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》。

为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,该院要求领导班子成员、部门负责人以上率下、发挥表率,坚持日日学、日日新,在学思践悟中悟透做实上下功夫;相关职能部门每日列出学习内容,在“襄法工作群”中推出重点内容,记录笔记、撰写心得体会,提高学习效率。

活动中,该院还将结合工作实际,特别是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发现的违法执法办案等问题,深入查找问题,深刻剖析原因,深度进行整改,对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的,严格追责、严厉问责、严肃处理。

## 偷羊偷到亲戚家 破坏监控仍被抓

本报讯(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成光)因为缺钱,他就打起了亲戚家养殖场的注意,趁养殖场没人,撬门而入剪断监控偷走4只羊。2月9日,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,此案由该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,已于近日宣判,被告人王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。王某不服上诉,该判决已生效。

王某系魏都区人,因为手头紧,没有钱缴纳医疗保险费,就对亲戚家的养殖场动了歪心思。2021年10月20日7时许,王某像往常一样骑着电动三轮车先将孩子送到学校,就匆匆赶往村东头老婆四舅家儿子毛某开办的养殖场。王某知道这个时间毛某在自家饭店忙活,养殖场没有人。来到养殖场,见大门上锁,王某遂翻墙而入。他先找了一根钢筋棍把大门的锁撬开,再用钳子把大门上安装的摄像头

拉到附近集市上,以3900元的价格打包卖给赶集收羊的人。

当天12时许,毛某来找王某要羊,并通过手机让他看了看养殖场内监控视频。原来,羊圈的角落里还安装有另外一个监控摄像头。

据被害人毛某所说,被偷走的4只羊都是成年的羊,还都是母羊,平均每一只羊有35公斤,因为是奶羊,每只价格大概3500元。后经物价部门鉴定,被盗的4只母奶羊价值1.4万元。

王某到案后,对盗窃4只母奶羊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鉴于王某家人代为赔偿毛某损失1.4万元,取得被害人谅解,王某愿意认罪认罚,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对王某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向法院提出判处王某有期徒刑8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的精准量刑建议。

最终,魏都区人民法院采纳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,依法作出判决。

平安创建 在行动 PingAn ChuangjianZaiXingDong